

中牟县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专题资料集 (第一集)

中共中牟县委党史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六月

编 者 的 话

今年七月一日，是伟大的、英明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纪念日。七十年来，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着又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党以自己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实践，赢得了全国人民的信赖和爱戴。为了纪念七月一日这个党的重大庆典和全国人民的共同节日，我们选编了我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专题四个，打印成册，算是为党的生日献礼。

这四个专题，其中三个（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是解放初期至1953年的三大革命运动，反映全县人民在中共中牟县委、中牟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开展了如火如荼的斗争，摧毁了敌人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政治基础，完成了伟大的翻天覆地的历史变革。同时，获得解放、翻了身的人民以极大的热情开展大生产，积极报名参军参战，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发扬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另一个专题是反映1958年“大跃进”年代中牟县的除“四害”讲卫生运动。这四个专题如能使读者从中得到些启发和教益，也就实现选编这集党史资料的愿望了。

由于我们的人员少，水平低，加之时间紧，资料缺，~~撰述之难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伟大的翻天覆地的历史变革

——中牟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1)

中牟县在抗美援朝中..... (19)

中牟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27)

1958年中牟县的除“四害”讲卫生运动..... (39)

伟大的翻天覆地的历史变革

——中牟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封建的土地制度是压迫人民的三座大山的经济基础。

解放初期，中牟全县约有耕地130万亩，土壤瘠薄，沙荒盐碱多；人口较少，人均土地较广。但是，土地占有情况极不合理，占全县人口百分之十几的地主、富农阶级占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土地，而占全县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却只占有百分之六十的土地，特别是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十左右的贫苦农民，只占有百分之十几的土地，他们终年劳动，不得温饱。

以杨庄、李南溪村土改前土地占有情况为例：

杨庄村地处县南沙区，土地6925亩、人口1334人。地主、富农40户、217人，占全村总人口的16.2%；占有土地2010.8亩，占全村总土地的29%，人均土地9.2亩。农民各阶层249户、1117人，占全村总人口的83.7%；占有土地4214.6亩，占全村土地的60.8%，其中贫苦农民143户、545人，占全村总人口的40.8%；占有土地1473.6亩，占全村土地的21.3%，人均土地2.7亩。

李南溪村地处县北黄泛区，土地10439.3亩，人口2670人。地主、富农78户、450人，占全村总人口的16.8%，占有土地5224.4亩，占全村总土地的50%，人均土地11.6亩。农民各阶层469户、2220人，占全村总人口的83%，占有土地5215.6亩，占全村土地总数的49.5%。其中贫苦农民272户、1255人，占全村总人口的47%，占有土地1297亩，占全村土地总数的12.5%，人均土地1.03亩。

这种封建和半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再加上各超经济的剥削和反动的豪绅政权、族权等相结合，使全县几十万贫苦农民世代呻吟在封建土地制度的残酷压榨之下。

全国解放以后，经过剿匪反霸，社会秩序稳定，群众情绪高涨，匪霸地主阶级阵营更趋瓦解与分化，党的政策和干部均更进一步与群众结合，干部和群众逐步认识到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情况如果不改变，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巩固，农村生产力就不能解放，新中国的工业化就没有实现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胜利的基本果实。因此，农民的翻身运动规模日趋正常与扩大，迫切要求分配土地，改变不合理的封建剥削制度。土地改革的条件已

基本成熟。

一、先行试点，开始土地改革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发出的：在河南情况已发生了新的变化，从现在起已经完全可能与必须以发动群众准备土改与进行土改为今后全省互作的中心环节……。要求在一年内基本完成土改的历史任务的指示，1950年1月1日，中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准备土改和进行土改”等六项决议。按照省委指示精神，中共中牟县委认真做了土改前的准备工作：（一）召开了为时一周的全县干部会议，统一了思想认识，研究了执行省委指示的意见，分析了中牟县的具体情况。鉴于冉庄区已基本上完成了剿匪反霸的任务，并初步组织了农民团体，群众提出要求分配土地。故确定在这个区进一步的组织与发动农民，按照上级指示，训练干部，典型试办土改，以便取得经验，今后逐渐推广全县，达到基本完成土改的重大任务。（二）有计划的开办了土改训练班，共110余人参加，进行土改政策、划阶级教育，将他们组成土改的有生力量。这批力量除1个区级老干部外，大多数都是新干部和翻身农民、积极分子。（三）召开了中牟县首届农民代表会。通过查敌人、查互作、查翻身、查队伍、查领导等教育方式，进行诉苦、划阶级

教育，并决定1950年全县实行土地改革，冉庄区先行一步取得经验，推动全县。未进行土改的各区，在麦收前做好准备，运用农民代表联系群众，发动群众，力求把群众发动起来，为实现全县土改打好基础。

1950年2月，在“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土改总路线的指引下，中牟县土地改革工作正式开始。2月2日，以冉庄区的白沙乡为重点，杜桥乡、路俭乡为副点的土改试点工作开始，这是全县几十万农民向地主阶级及其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发起总攻的第一声炮响。试点工作3月20日胜利结束，大体经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壮大队伍。首先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结合反霸减租反破坏，控诉地主阶级反抗、盗卖财产等罪行，开展谁养活谁的大讨论，提高广大群众觉悟，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其次，大力宣传实行土地改革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讲清土地改革的有关政策，使群众对土改有了明确的认识。再次，是宣传土地改革要什么人来领导的问题，形成一个以贫雇农领导，团结中农，打倒地主阶级的强大的领导力量。2月上旬，召开了区农代会议，通过了土地改革的决议，正式成立了乡农民协会，贫苦农民

从此有了自己的组织。

第二阶段，讲阶级，划阶级。采取先自报，然后讨论阶级，评阶级，批准阶级三榜定案的办法，充分发动群众，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通过诉苦，讲阶级、划阶级进行思想发动，把群众的觉悟再提高一步。

第三阶段，没收、征收、分配。按照政策没收地主的生活生产资料，征收富农的多余部分，根据贫穷程度和需要，自报公议公平合理分配，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从而满足贫雇农对地主开展斗争分配果实的要求，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四阶段，召开全乡规模的庆祝大会，对农民进行回顾教育、团结教育，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建党建团，建设民兵，颁发土地证，转入大生产。基本上是建设自己，控制敌人。

二、分期分批，全县普遍展开。

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中牟县的土地改革运动分期分批、点面结合，普遍展开。自1950年3月至1951年4月在全县范围内胜利完成了任务。

1950年3月18日，中共中牟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研究部署土改，生产救灾两不误，决定以冉庄区、城关区

的孟庄乡为重点，开展土改运动。4月上旬，冉庄区除大汾店乡外，全区与城关区的孟庄乡同时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两个区共14个乡，100个自然村，44729口人，167345亩土地。推广试点经验，按方法步骤进行，先后于5月间结束。10月28日，中牟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通过了有关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成立了中牟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全县的土地改革工作。

为了保证土地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1950年11月组建了中牟县人民法院，下设5个分庭，分别深入各区，结合反霸、减租、土地改革运动，及时镇压反革命分子及不法地主分子的破坏活动，运用法律武器和群众运动相结合，说理又说法，有力地支持了土地改革运动。

12月中旬，董岗区、大孟区的6个重、副点乡开始了土地改革运动。由于运动中干部出现了宁右勿“左”的思想，县委于当月下旬召开了扩大干部会议，学习了土改新精神，批评了右倾情绪，转变了运动中出现的地主分子有所抬头和干部中束手束脚的右倾思想。贯彻了大胆发动群众的方针，在干部力量上作了新的部署。12月10日，召开了中牟县第二届农民代表会，通过了为彻底推翻地主阶级，完成土改的历史任务而斗争和镇压反革命等决议，推动了

土改运动向纵深发展。这6个重、副点乡的土改运动于次年的2月结束。

1951年元月初，在6个重、副点乡突破之后，先后又开展了16个乡，其中：董岗区的全部，大孟区7个，冉庄区1个乡。这16个乡的土改于3月份结束。

1951年1月，李树田同志率领省直机关土改工作队到达中牟，李树田兼任中共中牟县委副书记，加强了对土改工作的领导，给中牟县的土地改革运动以有力的指导和很大的帮助。3月下旬，召开了中牟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在全县《关于完成土地改革的决议》。自此，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县范围内由点到面、点面结合，波浪式的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到1951年4月底，全县91个乡1个镇基本上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中牟县广大贫苦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正确领导下，团结了农村95%的各阶层群众，同仇敌忾，向地主阶级开展了说理说法斗争，400多名土改工作队员艰苦工作，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大运动相互促进，形成了汹涌澎湃的革命浪潮，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制度，完成了伟大的翻天覆地的历史变革。广大贫苦农民交口称赞说：“土地回老家，合理又合法”。

三、土改复查，巩固胜利成果。

由于土地改革中部分乡在执行政策上存在一些问题，划错成份的没有完全纠正，最后搞的有些地方比较粗糙，夹生，群众发动不够充分，队伍不强大，组织不纯，有地主漏网等现象，土改后个别地方出现了地主收买利诱农协干部，挑拨农民团结，反攻倒算打击农民的情况。为了巩固土地改革的胜利成果，纠正运动中的偏差和错误，打退敌人的反攻，确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具体情况，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改复查。从1951年9月开始，到1952年5月胜利结束。

1951年6月中旬，中牟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通过了有步骤地开展土改复查的决议。9月初县委举办了土改复查训练班，训练乡干部70人，接着又训练颁证互作人员40人，9月16日土改复查试点先从彦岗和袁家两个乡开始，接着各区又从三类乡开始试点，共达24个乡。10月12日县委提出了复查互作方案，18日召开了区委书记和互作组长联席会议，结合我县存在的问题，贯彻了地委重点复查会议精神，11月上旬结合秋征又先后开展了22个乡，11月30日，县委发出《关于目前土改复查互作的指示》提出了复查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互作意见，12

月上旬召开了有260人参加的干部扩大会议，对进入复查的乡进行了总结，介绍了经验，中旬以后又开展了25个乡。省委12月会议以后，批判了前段复查中群众发动不充分，干部互作不艰苦、不深入，对复查认识模糊，心中无数，互作齐头并进等错误思想与作法，明确提出了复查步骤和深入放手的方针。县委书记亲自到彦岗蹲点，春节期间，县委召开了扩大干部会议，指示收缩阵地，开始扭转了比较乱的局面，初步整顿了干部思想。但由于面宽，干部右倾思想未得到很好的解决。中南局和省委提出反右倾和整编站队之后，县委于1951年1月初召开紧急战地会议，推广县委深入重点的经验，复查互作逐步正轨扎实地开展起来。4月初县委召开了复查小组长以上干部参加的战地会议，贯彻整编站队，实行三同精神，解决扎根串连问题，使干部进一步明确了对敌斗争的政策界限，解决了干部在反右倾下某些束手束脚，自由主义和某些不负责任的新的右倾情绪，端正了互作态度，给最后圆满完成土改复查互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到5月下旬，全县土改复查互作在上级党的领导下，全县广大群众共同努力以及500多名互作队员艰苦互作，分别不同情况，全部胜利结束。至此，整个土地改革运动取得了全面胜利。

土改复查工作按照省地委指示，遵循“放手的有领导的发动群众，依靠贫雇农，提高先进，深入发动后进群众，进一步肃清封建残余势力，分别政治上死心踏地的地主恶霸，反革命和经济上进行倒算的不法地主与一般老实守法或不完全服气的地主而不同的对待，彻底孤立打击最主要的敌人，达到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在农村组成以贫雇农为核心而又团结广大农民与民主人士形成人民民主专政的雄厚基础，消灭敌人复辟活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和空隙。完成查田发证，确定地权的历史使命”的指导方针。土改复查大体经历五个步骤。

第一步：宣传动员，整顿组织。

一是动员各种组织，召开农代会和各种代表会，广泛宣传土改复查的目的、必要性和政策，解除干部和群众的各种顾虑，激发调动贫雇农，积极分子参加复查的积极性。

二是利用各种小型座谈会，广泛深入地直接联系群众，了解敌情和群众要求，然后，通过代表会作出决议，统一行动。

三是在各种组织中，各种会议上普遍进行三查（查敌人、查翻身、查政策）一比（回忆对比）的自我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把涣散无力、小而不纯的群众组织整顿为

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强大的队伍，以利开展对敌斗争。

第二步：开展对敌斗争，彻底打垮敌人。

首先，在政治上孤立分化敌人。对漏网的恶霸地主以及反攻倒算的复辟分子开展斗争，贯彻说理说法的斗争方针，对顽固者反复斗争，以分村斗争和联合斗争相结合，群众斗争和人民法庭相结合，并重新查阶级，查漏网，更正错划，以达到彻底打垮敌人的目的。

再是经济上彻底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对漏网地主的土地和财产依法没收，对土改时无故拖欠和不彻底者及倒算者分别重新摸底，彻底清算。

第三步：加强民主团结，处理土改遗留问题。主要是两个方面：其一，纠正阶级，对错划与提高成份者，先经本人自报，群众认真讨论，由代表会统一纠正。

其二，调整分配果实，解决过去果实分配不公的问题。按照复查政策，经过大家讨论通过给予补偿或退还，达到群众满意，大家满意，从而加强农民内部的民主团结，巩固和扩大农民组织的优势。

第四步：登记土地房屋，颁发土地证。

1、召开各种会议（群众会、四邻会、家庭会），广泛深入地宣传颁发土地证的目的意义，进一步解决历史纠

份。以乡为单位建立9—13人的颁证委员会，成立登记填发组、调解组、检查丈量组收费组。村里在乡颁证委员会领导下，成立相应的组织。

2、开始丈量登记，收交旧文约。在丈量中边丈量边写草，出草榜群众审查，最后确定。填写三联单。

3、三联单经乡统一计算、校对、填证以后，送县盖印，再发证到户。

第五步，庆祝胜利，民主建政，订立爱国公约，制定增产计划，建立保卫果实、专政、治安组织。从组织上巩固土改胜利成果。

在土改复查中斗争了反攻倒算的、漏划的或潜逃被捉回的不法地主分子902人。据45个乡的统计，查出漏划地主531户，纠正错划为地主富农成份的232户。纠错后退赔了土地570亩，房屋861间，耕畜20头，粮食9768斤。

四、成绩与效果。

(一)在政治上打垮了敌人，确立了农民专政的优势。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县斗争恶霸分子，反攻倒算和不法地主分子3018人，其中罪大恶极判处死刑者28人，判处徒刑者66人。破获阴谋暴乱2起和破坏抵抗土地改革运动案件126起，捕获匪霸特务26起。彻底推翻了压在中年人民头上

的封建地主、恶霸。广大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始享受到“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农民觉悟空前提高，无产阶级队伍不断壮大，通过土地改革运动，党员已发展到199名，团员发展到1311名，党团员在农民中生了根，已成为农村组织中的核心力量。同时也纯洁扩大了农民自己的组织——农民协会。农协会员发展到10.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9%，贫雇农会员在农协组织中占会员总数的60%以上，处于绝对优势，农协领导中贫雇农亦占2/3以上，农民协会既成了一支强大的农民骨干队伍，又团结了95%以上的农民群众，农村长久以来由封建地主阶级掌握的政权，已掌握在贫雇农手里，确立了农村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实基础。

(二)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通过土地改革运动，在经济上彻底摧毁了封建经济制度，清算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罪恶。全县没收征收土地20.5万亩，房屋2.27万间，耕畜0.62万头，大件农具5.46万件，粮食795.9万斤，黄金27两，白银317两，银元2.5625万元。同时在果实分配上，坚决执行了填坑补缺的原则，基本上满足了贫雇农的要求，在土地分配中，土地宽的乡每人可分到5—6亩土地，一般的在3—4亩之间，最少的也不少于2.5亩，中农人民在党的领导下，

终于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

(三)解除了敌人的武装，壮大了人民自己的力量。在运动中收缴各种枪支354支，子弹7494粒，手榴弹246枚，并建立发展和巩固了农民自己的武装，全县发展民兵11307名。民兵组织已成为农村中镇压敌人，保护自己的坚强力量。

(四)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由于土改运动的胜利完成，农民生产情绪空前高涨，给生产运动及一切互作提供了有利的基本条件。全县各地均以斗争果实大量添买牲口、农具，仅彦岗乡农民就用116370斤果实粮买牲口69头，大件农具一部，波岗李是个四、五十户人家的小村庄，就用19875斤果实粮添买牲口18头，大车17辆，农具121件，丁庄村一个农民跑200多里路到周口买回牲口13头。由于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劳动生产率也大大提高，董岗区在挖河中，按过去情况计算需15天时间完成的工程，仅用8天就完成了任务，这都是历史上所罕见的。广大群众为恢复和发展生产，自发组织起来互助合作，开始走上了“组织起来”发家致富的康庄大道。

(五)土改运动的胜利，增强了农民的爱国热情和国际主义精神。通过土地改革运动，农民思想觉悟程度大大提高，